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性别歧视

张 允 熠

1. 《周易》的阴阳学说

中国妇女观的源头要从本体论中去寻找。本体论是个哲学术语，指研究宇宙本源和本性的学说。但是，任何一个民族的本体论无不反映着这个民族传统文化的灵魂，它可以反作用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伦理和道德的生活。中国的本体论思想埋藏在中国古老的史乘并沉淀在中国人的心理深层结构中。成书于商周之际的《周易》一书，系统地阐发了具有中国民族风格的科学、哲学、宗教和社会人文思想。《周易》把道德价值与本体价值结合起来，形成了“天人合一”的最高价值观念，这种最高价值观念是以阴阳学说架构起理论体系的。阴（--）阳（—）两爻排列组合而成八卦，八卦演为64爻，进而演为384爻，标志着阴阳这一对立的两性生育出天地间的万事万物。《易传·系辞》说，阴阳观念是中国古人观天法地，从自然价值关系和人类两性价值关系概括升华而成的，阴阳即是宇宙间的男女，是人类男女两性在本体论上的表述和抽象。作为一种本体价值观，《周易》中的阴阳学说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男女构精，万物资始。天地万物是怎样产生的？它的本质是什么？这是古代宗教、哲学和科学都要回答的问题。《周易》从经验和直观的角度，认为天地万物离不开阴（女）阳（男）两种基本势力的交互作用。阴阳的相兼相摩，絪縕相盪，男女两性的结合交媾是万物资生和人类蕃衍的根源。《易·系辞下》说：“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认识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虽然只是一种直观的、素朴的宇宙生成论，却内含一种基本的价值观念，即肯定了只有宇宙间天地、阴阳、男女两种对立势力的交合作用，才有可能从事新的创造价值的活动，否则，纯阴、纯阳、纯男、纯女都不足以生产新的个体。肯定了男女两性的自然价值也就肯定了女性的价值，可见，男女尽管性别各异，在价值上原是平等的。

其二，天尊地卑阳主阴次。在《周易》八卦中，乾（天）、坤（地）二卦即阴阳即男女，是最基本的两卦，“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易·说卦》），而“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当《周易》把伦理价值与本体价值相结合，当它赋予自然以人化的特征，当它把男女两性的自然价值引申向社会价值的时候，它又从根本上否定了男女两性的平等地位，从而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心态中“男尊女卑”的性歧视理论的根源，也是中国文化关于妇女的总体价值观：男性是尊贵的，女性是卑贱的。按照这种观念，人物可以在贵贱的等级上找到各自的位置，故而，它又把其它六卦相应地排为长男（震）、中男（坎）、少男（艮）；长女（巽）、中女（离）、少女（兑）。这种人化了的本体观念中不可逾越的贵贱次序反映了中国思维的至命弱点：尽管中国哲学承认矛盾，但对于宇宙中两种根本对立的势力，却认为阳总是为主，阴总是为次，阳永远处于主宰地位，阴永远处于附庸地位，这样，在对人的价值评判中，便形成了总是贵男贱女的观念。“阳，一君而二

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易·系辞下》）阳总是与君子相合，阴总是与小人相宜。“唯小人与女子为难养也”（《论语》），男女不平等的身份，就这样先天地注定了。在男女两性上，还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太极”，“太极”是宇宙的主宰，是终极的本体。这种神秘主义的本体价值论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来捆绑妇女的神权、政权、夫权、族权“四大绳索”的初始端绪。

其三，阳刚阴柔，以柔克刚。《周易》中的阴阳符号是男女性器的形象抽取和意会概述的综合符号，具有象形和表意的两种功能。“--”表示低洼和空洞，象征着女性生殖器；“—”表示刚直和挺拔，象征着男性生殖器。这两种符号的由来，远比《周易》成书年代久远，但“阳刚阴柔”却是《周易》对男女两性独特性价值作用的概括。《周易》从“阴柔”的学理出发特别强调女性柔顺的妇道，并在价值判断上与“善”和“不善”结合起来，妇道贵柔，一切合乎规律，便是“善”，否则，便是“不善”，就要天下大乱。妇道在于“正家”，“家人、女正位于内，男正位于外”，女子柔顺于内，男子刚强在外，这在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中，是一种不变的定势。

《周易》强调阳刚阴柔，认为“刚柔相摩，屈伸相感而利生焉”。“刚柔相摩”、“屈伸相感”是对男女做爱过程的描述，尽管其中包含着对男女双方自然价值的肯定，但从《周易》“男尊女卑”的宗旨来看，这实际是说女性的创价活动离不开对男性的依附，即必须“承受天道”。《周易》中阳刚阴柔的思想，倒是《老子》从反面给予了合理的补充。《老子》一再提示人们，不要轻视女性，“柔弱”可以胜“刚强”。《老子》以水论柔，暗喻女性，认为世界上的万物没有比水再柔弱的了，但攻最坚强的东西，非水莫属。《老子》对女性的评价算是很高明的。如果《老子》的这一观点与《周易》中“贵阳”的观点结合起来，倒是一个完整的辩证体系，但《老子》一味强调柔可克刚，无疑也失之片面。《周易》是儒家坟典，埋藏着中国民族心理结构的源头，它的男尊女卑思想两千多年来一直处于不可动摇的地位。而《老子》的学说被斥为异端，它的“贵柔”思想被理解为阴谋权术的祖山，人们常用“阴柔克阳刚”的理论来说明女人的“阴毒”，每提及某女很“阴”，往往会使人不寒而慄。

以上这些发轫于本体论思想中的妇女价值观扎根在中国哲学、宗教、伦理、政治思想之中，形成民族心理结构中固有的素质和民族文化的深邃背景。尽管我们不否认其中包含着一些辩证观念以及对男女性别角色自然分工的合理论述，但从总体上却形成了最不合理的性歧视的理论体系。封建统治阶级正是借用这种理论体系去为“男性中心”社会的宗法血缘专制统治服务的，这从传统妇女观由本体论演化为社会规范的过程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2. 妇女价值观的社会化拓展——伦理至上主义

寓于本体论中的妇女价值观，揭示了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价值在本体价值中的发端及与本体价值的“天人合一”。伦理道德价值是通过“善”与“至善”体现的人类道德属性的社会效用，本体价值是通过人类本质在宇宙中体现的人类价值。有用性和有效性，现实性和合理性，是一切对象化的利害关系即价值关系的价值构成要素。寓于本体论中的女性价值观无疑有其合理的一面，即它从宇宙发生论的角度肯定了女性的价值。这个合理的一面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理性因素，表明了古人对人的社会属性的考察是结合人的自然属性即生物属性而进行的。正如自然是社会的基础一样，人的自然属性也是社会属性的基础。割裂人的自

然属性；片面强调超自然的社会性，必然会导致对人的自然权利的否定，导致对人的本能、欲望和创造精神的压抑。当然，片面强调生物属性的合理性也会把人引向动物化的极端。而问题在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心态不存在这个问题，它只有另一个极端——伦理至上主义，这一切都是被纳入到“天尊地卑”的绝对权威之下而进行的。本来，重视伦理道德修养是中国文化对人类奉献的一个积极成果，但是，正是在“天人合一”伦理至上的气氛中，女性的权益不见了，女性的现实价值受到了严重的歪曲。当然，歧视妇女的现象几乎存在于所有的文明古国，但中国的妇女价值观却是中国这块特殊土壤里的独特产物，它不但有其文化根源，而且还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有两个先天不足的阶段，一是资本主义历史时期，另一个是奴隶社会的历史时期，故而使封建主义的历史特别漫长。中国的古代社会，是个“早熟的小孩”，它没有发展到象古希腊那种健全的奴隶主民主共和制。中国古代社会的生产方式，即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也没有发展到象古希腊、古罗马那样健全的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这些，都给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造成了沉重的负荷。先天不足和后天不健的社会机体都在传统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传统的思维方式，以及民族心理素质上留下了冗长的投影。

从本体论的妇女价值观的社会化拓展中，我们可清晰地看到这个历史的影子。首先，中国的妇女价值观念根源于商周之际的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制度之中。所谓宗法制度，即是依据血缘关系按“大宗维翰”、“宗子维城”的原则而排列的嫡长子继承制。这种血缘宗法制度带有明显的原始氏族社会关系的烙印，实际上源于父权制的确立。正如恩格斯所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①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妇女的价值主要表现在能为宗族生产出源源不断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者。生子，成了妇女实现她们本体价值的唯一途径，封建宗法制度，把妇女能否为本家族生子传宗作为衡量一个妇女价值的首要标尺，国家并通过立法把这一标尺固定下来。汉代法律制定的丈夫可以把妻子逐出家门的7条依据中，第一条就是“无子”。这种对妇女的价值限制，至今仍在很大程度上规定着现代人的思想、生活方式和对妇女的价值评判。

其次，本体论中“阳刚阴柔”的价值观在社会化的拓展中仅把妇女的创价活动囿于家庭的小圈子之内，局限于家务劳动之中。封建社会“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结构，实际上妇女在起“半边天”的作用，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重男轻女、重农轻商、重本抑末的偏见，妇女在这方面创造的价值一直得不到公正的认可。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封建主义功利观，主要是对男子而言的。所谓“阳刚阴柔”，只能是以柔事刚，以柔敬刚，永远地居于卑下和微贱的地位。

再次，本体论中贵阳贱阴的价值观引申到社会领域，造成了妇女自轻自贱的心理态势。封建社会把人分为五等，妇女在五等之下，以能遵循“三从四德”为最高的道德标准，以“敬夫”、“事夫”、“保夫”以至杀身殉夫为荣，以少语言、少知识、少交游为立身之本。正如上文所述，中国封建社会中妇女的自然价值和社会价值都在伦理道德价值上得到了混一，即在“天人合一”的本体价值观中形成了一个先验的歧视妇女的价值模式。对所谓“节妇”、“贞女”、“烈女”的褒扬实质上是竭力鼓励妇女甘愿做男人的牺牲品。这一切，都在社会心理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氛围和社会精神条件下促成妇女自轻自贱意识的滋长。当然，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下，并不乏一些高智力、高才能的有为妇女崭露头角，不过，她们在后人的眼光中大都被雄性化了。这种雄性化的女性，完全是封建统治阶级片面强调女性“柔弱”、“顺从”的一种反面的心理活动的结果。

另外，《老子》“阴柔胜阳刚”的理论在社会化中引出对女性另一歧视性的偏见，即认为女性越是才能高，越具有阴歹的本性，危害社会的能量就越大。所以，封建社会强调“女子无才便是德”。旧的史书中对一些历史事件的记述更加深了人们的这种印象，远的象吕后、武则天，近的如慈禧，她们执政时的所作所为被普遍认为是中国历史的不幸。这样，防范女人干政成了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种习惯。史书上也记载了一些辅助丈夫成全业绩的“贤妻”，她们虽具有很高的才能，但却不可超过男子，只有安于“阳主阴次”的柔顺地位才能发挥“以阴济阳”的作用。一旦妻子才高过夫，就会反主为次，这种“阴盛阳衰”的局面，是亡国的征兆。不仅如此，貌美出众的女子更不能幸免。美貌是天生的邪恶，历史上把夏商两朝的亡国都归于女性身上。因而女人是祸水，女色不可近之说颇为盛行。“唯小人与女子为难养”！孔子的名言可一语道穿这种偏见和歧视。

中国传统文化中妇女价值学说，在世界各国的文化传统中是绝无仅有的。它从宿命论的角度把妇女压到了社会最低层，妇女的被物化，财产化和人格异化，大大限制了妇女的创价范围，并促成妇女自卑的心理素质。

3. 男性社会的“二重道德”

在男性中心社会中，占人口总数二分之一的男性的妇女观实际上汇于社会的主导意识和规范意识之中。而对妇女的贞操评价乃是对妇女总体价值评判中的核心部分。

《周易》中虽然已有“处女贞”的含义，但很模糊。秦汉“处女贞”的观念始发达，还未形成时尚。魏晋时，“处女嗜好”开始流行，但也只是反映了门阀士族阶级的一种脾味。在中国，至封建宗法制度确立以后，由于对子嗣嫡传的重视，使得对已婚妇女的性禁制先期严厉起来，而未婚妇女的性禁制却迟迟未引起社会的重视。如《礼记》中所授予男性的离婚特权即“七出”中，就把“淫佚”放在“无子”之下，成为出妻的第二位的主要原因。第一个原因（“无子”）是为了保证父系血统的延续，第二个原因（“淫佚”）则是为了保证父系血统的纯洁性，这些，与未婚少女似乎并没有直接的关系。然而从宋代以后，在强化已婚妇女贞操的同时，对处女贞的要求也趋于严厉化。“处女嗜好”形成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心理。封建统治者养婢纳妾、遍求处子，口头上是为了广子嗣、耀祖宗，骨子里却是“处女嗜好”心理靡无厌足的流露，既使在平民男性中，“是否处女”也成为他们择偶的首要条件，所谓“水不厌清，女不厌洁”成为那个时代一种普遍的心态。据文献记载，我国从汉代便有了处女裸体检查的事，至明已成时俗。这种裸体检查，绝非今天所说的医学检查，其目的，主要在于察视是否处女，其次，再看肌肤是否洁白有光泽，是否有疤痕和其它缺陷。官方负责这项工作的妇女叫做“隐婆”，民间大多委托男方的女性亲属或媒婆去负责办理。可见，“处女”之在婚姻缔结诸因素中所占的比重是何等重要了。

“处女贞”表面上似乎是对妇女道德的刻求，实际上，它恰恰表明了整个男性社会道德的堕落——对贞操表彰最炽的时代恰恰是对贞操破坏最力的时代。如宋元以后，贞操观念被拔到无以复加的高度，恰也把纵欲主义推演到了极至。正象处女守贞是为了满足男子的“处女

嗜好”一样，性禁制强化的结果必然导致性放纵。首先，元、明两代是“房中术”兴旺的时期。其次，“房中术”扩展到文学领域，使明代的色情文学出现空前蕃盛的局面。一些露骨的色情描写又把“房中术”的知识歪曲化地推广到民间，从明代色情文学库中，人们完全可以提炼出专门宣淫的“色情学”。再次，明清又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娼妓制度最盛的时代，明清的娼妓制度，其对文化和市民社会的影响，是任何研究这段社会史的人们都不可忽视的。与娼妓制度并行不悖的是中国的纳妾制。这种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制，名义上是为了蕃子嗣，实际上，越近后期越表现为男性道德的堕落。

恩格斯指出，纳妾和蓄娼“在道德上对男子的腐蚀，比对妇女的腐蚀要厉害得多……它败坏着全体男子的品格。”^①在对妇女实行性压制的同时，男子的“二重道德”形成了传统文化中又一层心理积淀。它至今仍在或多或少地左右着中国男性的价值观念，尤其在择偶、婚恋、家庭生活和对女性的评价上。

当然，歧视女性，以“处女-贤妻-良母”的标准要求自己妻女的同时，又试图破坏他人妻女贞操，不惟中国独有，西方一些文明古国似乎更甚。从对历史的回顾中可以看出，这种以男性需要为中心的社会心态，恰恰滋生于封建主义的肌体上，与目前还在进行的现代化变革，以推动整个社会——包括人口一半的妇女——进步的目标，是格格不入的。因而，对这种传统价值观进行反思和批判不仅是必要而且是十分迫切的了。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更正 · 补充

1. 本刊1987年第6期第121页《我国历年结婚率和离婚率》资料表中结婚（万对）一栏，1986年应为882.3，特此更正。此资料来源为：根据《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年统计出版社）等资料整理。

2. 本刊1988年第1期第112页小资料题目应为“我国妇女初婚初育年龄”，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年统计出版社出版）等资料整理。

本刊1988年第1期第140页小资料来源：根据1986年统计出版社出版的《1986年国际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提要》整理。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